



项目编号：RXP2020HPB12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 LED 铝合金手电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 LED 铝合金手电筒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339 号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xx	联系电话	xx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我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LED铝合金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完成，经我公司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

1、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类四类标准后排放。

2、噪声治理

①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②下料机、数控车床、钻床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以减少、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③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

④文明规范化操作，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3、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外售处理。废皂化液、振光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九、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7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8 -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房产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租赁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49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 5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 LED 铝合金手电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xx	联系人	xx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四安村中溢路 266 号				
联系电话	xx	传真	/	邮政编码	315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33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租赁面积	5118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LED铝合金手电筒的企业，企业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大河头路99号，于2013年1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LED铝合金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2月获得批复（2013甬环海审（建）第3号），由于生产需要，企业拟投资300万元，搬迁至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339号进行生产，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不变，部分设备更新，增加振光工序等），形成年产150万只LED铝合金手电筒的生产规模。</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生态环境部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鄞州现代电车小镇“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在鄞州现代电车小镇规划环评基础上，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p>					

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150万只LED铝合金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与各方交流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址（租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339号宁波丰银电池有限公司的一幢厂房（2#楼）），对原有生产工序、设备予以调整，新址形成年产150万只LED铝合金手电筒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总产能不变。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1-1。生产设备包括原厂区搬迁设备、本次新增设备和淘汰设备。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保留搬迁设备				
1	数控车床	CJK0640/A	14	外形、尺寸加工、挑丝
2	组装流水线		2	
新增设备				
1	下料机	SH-60	1	下料
2	数控车床	HL-CK6430	1	外形、尺寸加工、挑丝
3	数控车床	BLCK360L-A	2	
4	数控车床	DCK-300L	4	
5	车铣复合机床	DCK-360L	4	
6	PV 胶振动机	80 升	1	
7	钻床	Z406C	2	外形、尺寸加工
8	钻床	ZS4112C	1	
9	砂轮机	M3025	1	
10	搓丝机	SM8120	1	
11	激光打标机	SFM20	3	
12	振动实验台	LD-TP	1	实验室
13	淋雨试验箱	LX-500	1	
14	LED 光谱分析仪	HP8000S	1	
淘汰设备				

1	仪表车	SCO635/A	32	
2	数控车床		2	
3	高周波热收缩机		3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吨	125	125	
2	LED 灯珠	万只	150	150	单灯计算
3	PVC 泡壳	吨	0	2.5	包装使用
4	电路板	万片	150	150	
5	开关	万只	150	150	
6	塑料件	吨	8	8	密封圈、皮帽、镜片、 电池架等
7	皂化液	千克	0	400	与水 1:60 兑比；包装 规格为 50kg/桶，塑料 桶装
8	磨料	千克	0	400	振光处理使用
9	PVC 吸塑膜	万卡	30	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日约300天，工作时间为10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不设食堂与宿舍。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应。给水管网依托宁波丰银电池有限公司原有。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类四类标准后排放。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宁波丰银电池有限公司原有。

3) 供配电：由本项目所在地的电业局统一供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大河头路99号，于2013年1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LED铝合金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2月获得批复（2013甬环海审（建）第3号）。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厂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大河头路99号，租用项目所在楼的2F~4F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000m²。项目规模为年产150万只LED铝合金手电筒。

2、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1-3。

表 1-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CTGK0640/A	16	16
2	仪表车	SCO635/A	32	32
3	组装流水线		2	2
4	高周波热收缩机		3	3

3、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1-4

表 1-4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确定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	10t	125 t	
2	LED 灯珠	150 万颗	150 万颗	
3	PVC 吸塑膜	30 万卡	30 万卡	
4	电路板	0	150	
5	开关	0	150	
6	塑料件	0	8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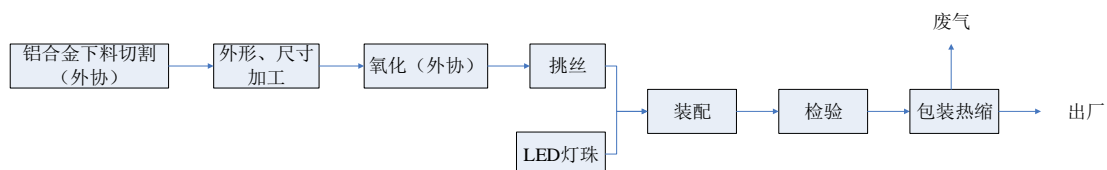


图1-1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采购的铝合金进行下料切割（外协），然后采用仪表车对铝合金手电筒的外型和尺寸进行加工，之后氧化（外协），将氧化好的工件利用数控车床进行挑丝，然后与LED灯珠进行装配，检验合格后通过高周波热缩机进行包装热缩，出厂。

4、原有项目污染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1-5，对其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影响分析不做赘述。

表 1-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单位)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 物	包装热缩	非甲烷总 烃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COD _{Cr} 400mg/L， 氨氮 40 mg/L，废 水量 840m ³ /a	COD _{Cr} 50mg/L,0.042t/a; 氨氮 5mg/l,0.004t/a; 排放量 840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 镇污水管网排入宁 波南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 2002)一级A标 准)
固废	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 料	1.0t/a	0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t/a	0	分类收集，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加强管理				

5、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原厂区目前已全面停产，原有设备淘汰或搬迁至新厂区。企业搬迁中，为杜绝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企业搬迁过程应按照《关于保障工

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78号）规定要求落实。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防止废水污染土壤：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2)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3) 防止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治泄露、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4) 将仓库内物料进行别类，搬走所有物料到安全指定地点，然后打扫仓库，用水冲洗干净，不留死角，废水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 将不能回收的陈旧设备清洗干净外卖给有回收能力的回收公司，清洗下来的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得随意排放造成污染环境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339号2#厂房内，北侧和西侧为宁波丰银电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隔中车路为浙江南车电车有限公司，东侧隔时代路为空地。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北侧387m处的永乐村。

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2-1。



图2-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2、地形、地貌、地质

鄞州区境内的大地构造属闽浙地质的东北部，地层分布以中生代的火山岩居多。境内地貌东南部与西部为丘陵与山地，中部为宽广的平原，总形势呈马鞍形。东南部丘陵山地，有太白、福泉、金峨诸山，以太白山最高，主峰高程海拔656.9米。西部

丘陵山，属于括苍山系天台山脉的四明山，绵亘数县，从西向东插入鄞州区西部，层峦叠嶂，诸峰雄峙，最高峰奶部山海拔高程915米。中央部位为奉化江两岸，并以奉化江为界分为鄞东南平原和鄞西平原两部分。

鄞州区境内土壤大体可分三类：东南部沿海地区多盐碱土，宜种棉花；中部平原地区属水稻土，适合种水稻、席草等；西部山区多黄壤，缺少有机质，宜种茶叶、竹木、果树、杂粮。

3、气候、气象

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平均气温16.20℃，夏季多阵雨，空气湿度大，温度较高；冬季少雨，气候干燥且寒冷；春秋两季雨量均衡，冷热适中，其中春季雨日多，雨量分散，秋季多阵雨和台风，雨量集中，且强度大，年平均降雨量1450~1800毫米。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其中夏季为东南风（频率10%），冬季为西北风（频率10%）。区域内主要灾害性天气为台风、暴雨、干旱、寒潮、霜冻等。

鄞州气象站常规气象统计（1999-2018）见表2-1。

表 2-1 鄞州气象站常规气象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7.8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9.2	2013-08-08	42.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4.0	2016-01-25	-6.7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7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5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525.6	2013-10-07	276.0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9.4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3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1.6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20.9	2015-07-28	29.6WSW
多年平均风速（m/s）		2.0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C 14.2%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14.2		

4、水文

宁波市临海，江海相连。境内水系发达，平原河网密布。甬江水系是我省的八大水系之一，由其上游余姚江，奉化江在宁波三江口汇合而成，循东北方向至镇海口流入东海。甬江干流长26km，流域面积5544km²，集水面积4254km²，年总径流量35亿m³，江面宽约200~700m，平均江宽262m，平均水深6m，最小水深2.8~3.0m，多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量6500m³/s。

后塘河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又名西塘河。始于石塘，上接上游河，源出大隐，经岐阳、高桥、望春与中塘河汇合后入宁波市区，至西门口全长13.18公里，阔处46.3米，窄处21.6米，均宽32米左右，均深3.12米，河面积0.42平方公里，是引流、灌溉、航运的主要河道。鄞西有三大塘河，其位于后，故名。因位于西，也称西塘河。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新周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周污水处理厂（原名江南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10年7月，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江南公路南侧、绕城高速公路（新周立交）西侧。该项目总投资为7.3亿元，是宁波市实施“中提升”战略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

工程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40万m³/d，占地面积约为27.16公顷。服务区域包括三江片部分区域和北仑部分区域，其中三江片包括高新区、东部新城部分区域、鄞州中心城、东钱湖地区，北仑片包括山体以西的江南片和小港片，总服务面积约230平方公里。

一期设计规模为16万m³/d，远期扩建后达40万m³/d。

新周污水处理厂采用目前国际领先的多模式A²/O生物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封闭外运至热电厂焚烧的方案，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处理后尾水经消毒后排入甬江。除此之外，厂内更采用高科技生物滤床除臭技术，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项目工程一期还具有5万m³/d规模的再生水处理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可再生利用。

2016年5月，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投资2.6亿元，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使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类IV类水要求。该提标改造工程维持一期建设规模，维持原二级处理工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①拟在好氧区加填料，并调整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缺氧区：好氧区=1.3h：3.6h：4.9h：1.9h：0.6h；②将一期再生水提升泵房更换为大泵，将一期二沉池出水二次提升后输送至新建深

度处理设施处理；③新建高效沉淀池1座、深床滤池1座、加氯接触池1座、加氯加药间1座及滤池辅助设施。④新建16万m³/d出口泵房土建，为远期预留。2018年年底该提标改造工程已建成，新周污水处理厂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类IV类水要求。

2、《宁波中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1) 规划范围

本此规划具体范围为南至南外环路，北至萧甬铁路，东至宝瞻公路，西至宝幢西侧道路，规划总面积163.35公顷。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确定的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6年。

3) 总体定位、控制规模

(1) 发展目标

①总目标

以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现代化的“中国中车宁波产业园”为总体目标，建设成为宁波产业链系统最完整、技术需求自我消化更新能力最强、能耗最低、效益最好的新兴产业板块集群。

②子目标

- a、通过核心产业的集群化发展，推动宁波及周边地区产业升级转型。
- b、立足主打技术产品基地优势，完善产业链上下游的建设。
- c、加大投资力度和规模，拓展投资领域，十年形成千亿元产能级的产业基地。
- d、形成综合化的城市功能区，创造良好的工业社区感。

(2) 总体定位

①实践宁波“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大产业”四大战略的重要产业基地，是宁波对接央企的重大项目、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地。

②是宁波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

(3) 功能定位

产业基地是以现代化交通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成套设备生产基地为核心，以相关配套产业为支撑，融研发设计、产业集成、产品配套、商务服务、电车产业旅游、职工生活多功能的现代综合新兴产业新区。

(4) 控制规模

产业基地规划人口0.27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47.26公顷，占总用地的90.15%。

4) 用地功能布局

(1) 规划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的整体空间结构为：“两心、三带、一组团”。

两心：分别指公共活动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中心位于宝幢西侧道路与规划三路交叉口附近，是产业基地景观展示、体育健身、休闲游憩的公共活动中心。产业服务中心位于规划二路两侧，结合轨道交通宝幢站设置为产业区服务的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区域，是电车小镇客厅，主要设置商务接待、商贸会展以及管委会、餐饮购物、酒店宾馆、职工宿舍等功能。

三带：分别指沿宝幢西侧道路生态景观绿化带、沿轨道交通生态防护绿带及沿南外环的生态防护绿带，形成的“一纵两横”的绿带景观结构。

一组团：指产业组团。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97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70%。其中零售商业用地2.06公顷，商业与商务混合用地1.91公顷。

(3)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77.31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52.48%。

(4)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6.89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4.68%。

(5) 其它用地

其他用地还包括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5) 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

(1) 道路等级

规划道路共分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四级。

①快速路

南外环路：东西向重要交通性干道。规划红线宽度68米，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

②主干路

宝幢西侧道路：南北向重要交通性干道。规划红线宽度38米，设计车速60公里/

小时；

宝瞻公路：南北向重要交通性干道。规划红线宽度32米，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

③次干路

规划一路：南北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28米，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规划三路：东西向综合通道。规划红线宽度24米，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规划四路（规划三路以南段）：东西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24米，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④支路

规划二路：东西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24米，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规划四路（规划三路段以北段）：东西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16米，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支一路（规划二路以北段）：南北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18米，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支一路（规划二路以南段）：南北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16米，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支二路：东西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16米，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宝幢站南侧道路：东西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12米，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宝幢站北侧道路：东西向交通通道。规划红线宽度7米，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2）道路交叉口

南外环路与规划四路、规划一路采用右进右出形式，其它道路交叉口为灯控平交路口。

（3）公共交通

①轨道交通及站点

产业基地内设有一个宝幢站，位于规划一路与五乡中路交叉口东南角。

②公交首末站

规划二路与支一路交叉口西北角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

③公交站点

产业基地一期共设置公交站点8对。

（4）交通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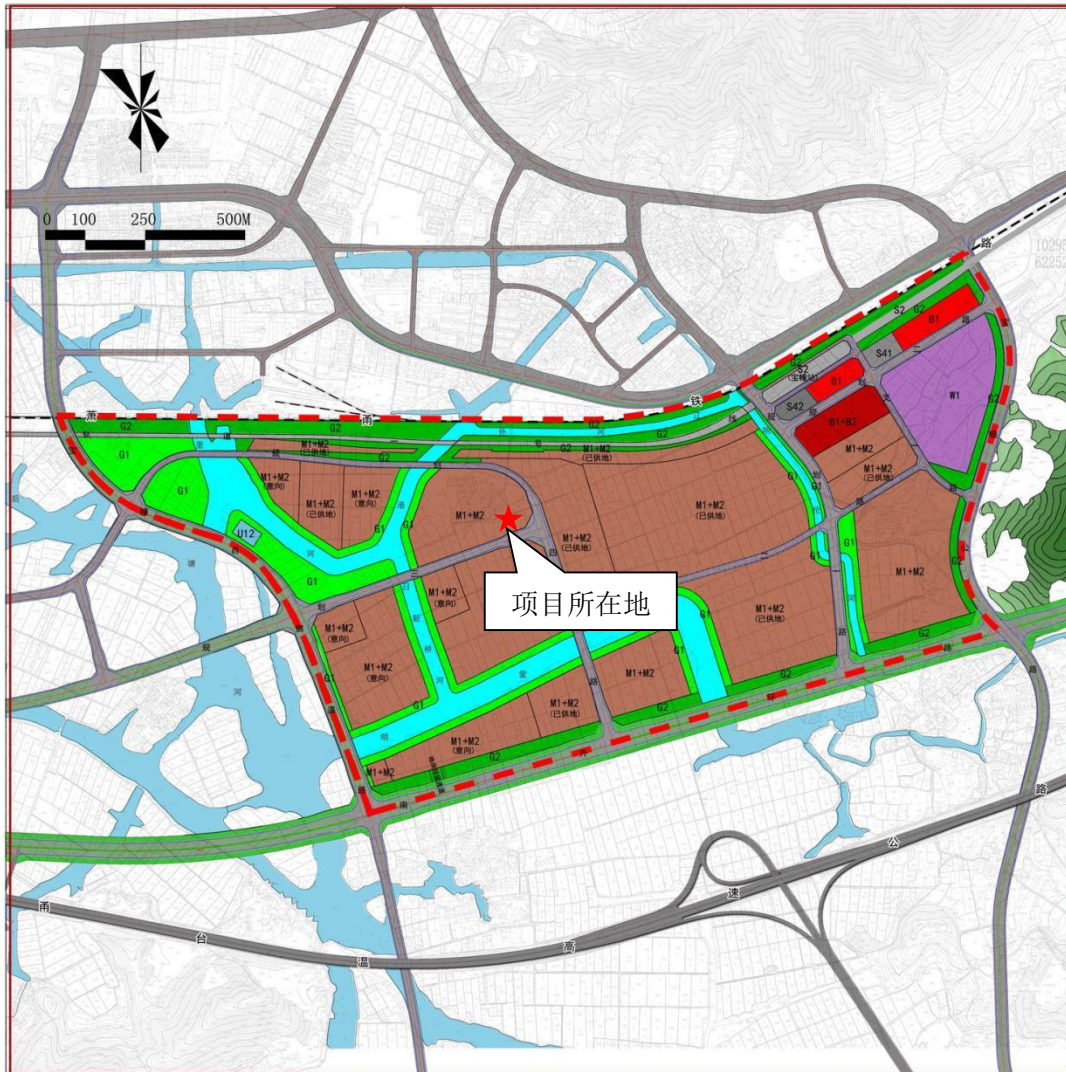
产业基地内规划2处社会公共停车场。



宁波中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The controlled detailed planning of CRRC industrial base in NingBo

用地规划图



图例	M1+M2 商业与商务混合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G2 防护绿地	— — — 规划范围线	图号 04
	G1 商业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U12 供电用地	E1 水域		
	M1+M2 一类工业与二类工业混合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道路		

图 2-2 宁波中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宁波丰银电池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宁波中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与二类工业混合用地，因

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宁波中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3、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宁波中车产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0212-VI-0-4），具体位置见图2-3。功能区概况如下：

1) 基本概况

面积：2.6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宁波市五乡镇中车产业基地。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2) 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3) 环境目标：

（1）地表水达到III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达到2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4) 管控措施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禁止畜禽养殖；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8)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5)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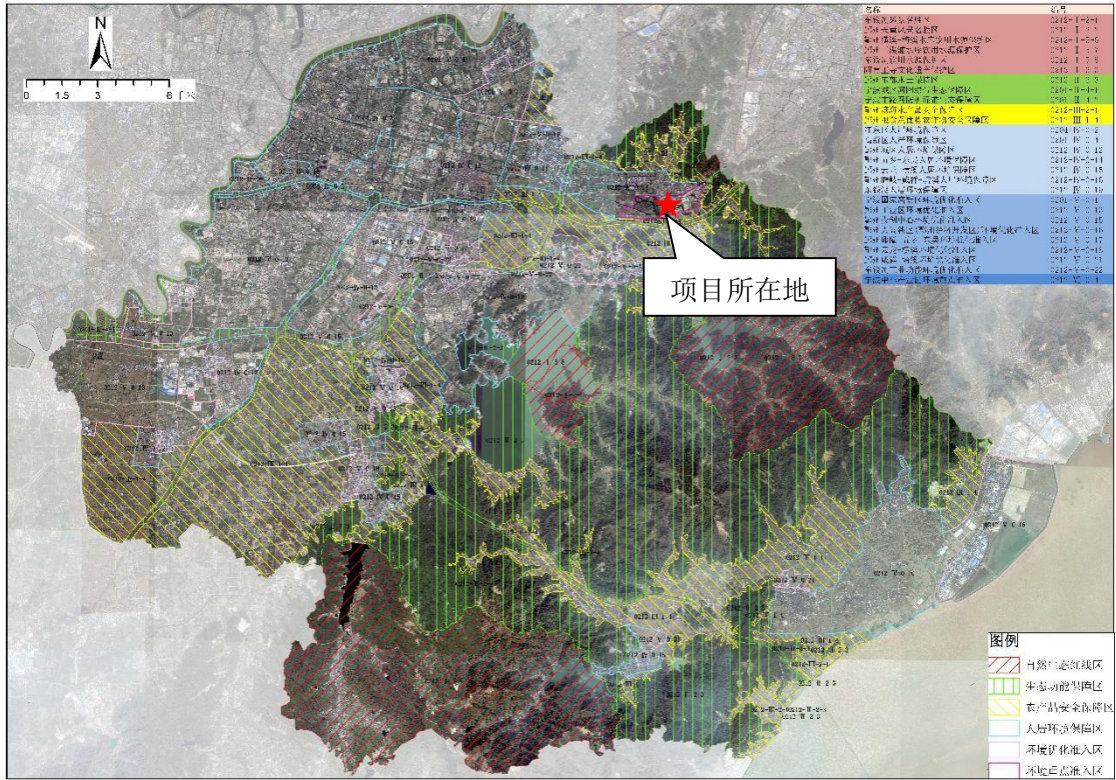


图 2-3 环境功能区划图

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中的“第67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对照功能区划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相关工业类别，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2018年鄞州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7.7%，大气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1。

表 3-1 2018 年鄞州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甬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规定，本项目纳污水域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附近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标准。

为了解附近地表水及纳污水体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相关内容，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18 年度甬江（三江口、张鉴碛）、五乡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项目	pH	DO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石油类 (mg/L)	COD _{Mn} (mg/L)
----	----	----	--------------	----------------------------	------------------------------	---------------	-----------------------------

三江口	最大值	8.03	11.21	4	1.59	0.03	5.1
	最小值	6.28	3.06	0.8	0.02	0.01	3.7
	均值	7.7	6.8	2	0.44	0.02	4.3
	标准指数	0.35	0.44	0.33	0.29	0.04	0.43
	类别	I	II	I	II	I	III
张鉴硇	最大值	8.19	11.91	3.1	1.9	0.02	4.1
	最小值	7.5	3.1	0.6	0.01	0.01	3.3
	均值	7.92	7.36	1.6	0.4	0.01	3.7
	标准指数	0.46	0.41	0.27	0.27	0.02	0.37
	类别	I	II	I	II	I	II
五乡	最大值	8.57	10.2	3.8	0.96	0.02	5.2
	最小值	7.51	5.85	1	0.06	0.02	2.5
	均值	7.83	8.72	2.7	0.38	0.02	3.5
	标准指数	0.42	0.57	0.68	0.38	0.40	0.58
	类别	I	I	I	II	I	II

从上表可知，2018年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对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夜）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00和22:15，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0年 05月13日	1#厂界东侧	52.1	47.6
2		2#厂界南侧	53.7	44.6
3		3#厂界西侧	50.4	43.8
4		4#厂界北侧	51.7	44.0

由上表分析，项目南侧（临中车路）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_{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最近距离	主要特征
大气	永乐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387m	居住区
	明伦村		东北，380 m	居住区
	宝同		西北，642m	居住区
	生姜村		西南，774m	居住区
	联合村		西北，794m	居住区
	宁波逸夫小学		北，668 m	学校
	涵玉村		西南，840 m	居住区
	沙堰村		东南，1036m	居住区
	宁波逸夫中学		西北，2244m	学校
水环境	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西侧，223m	/
	甬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纳污水域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的 3 类标准、4a 类	厂界四周	/
-----	---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 (μg/m³)</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 (μg/m³)</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 (μg/m³)</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 (μg/m³)</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 (mg/m³)</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 (μg/m³)</td> <td>200</td> <td colspan="2">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75	35	CO (mg/m ³)	10	4		O ₃ (μg/m ³)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75	35																																						
	CO (mg/m ³)	10	4																																							
	O ₃ (μg/m ³)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周边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COD</th> <th>DO</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 类</td> <td>6~9</td> <td>≤20</td> <td>≥5</td> <td>≤4</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6</td> </tr> <tr> <td>IV 类</td> <td>6~9</td> <td>≤30</td> <td>≥3</td> <td>≤6</td> <td>≤1.5</td> <td>≤0.5</td> <td>≤0.3</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COD	DO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III 类	6~9	≤20	≥5	≤4	≤1.0	≤0.05	≤0.2	6	IV 类	6~9	≤30	≥3	≤6	≤1.5	≤0.5	≤0.3	10						
指标	pH	COD	DO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III 类	6~9	≤20	≥5	≤4	≤1.0	≤0.05	≤0.2	6																																		
IV 类	6~9	≤30	≥3	≤6	≤1.5	≤0.5	≤0.3	10																																		
<p>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宁波中车产业基地，属于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另外，根据《宁波中车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车路为次干路，时代路（中车路以北段）为支路，因此项目南侧（临中车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类四类标准后排放。

表 4-3 污水纳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类四类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40
3	BOD ₅	mg/L	300	10
4	SS	mg/L	400	10
5	氨氮	mg/L	45	2（4）
6	石油类	mg/L	20	1
7	TP	mg/L	8	0.3

注：纳管标准中氨氮、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类四类标准根据甬环发（2019）39 号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和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新建、新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4-4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废水量 (万 m ³ /a)	0.084	0.06	0.06	-0.024
2	COD _{Cr} (t/a)	0.042	0.024	0.024	-0.018
3	NH ₃ -N (t/a)	0.004	0.0012	0.0012	-0.0028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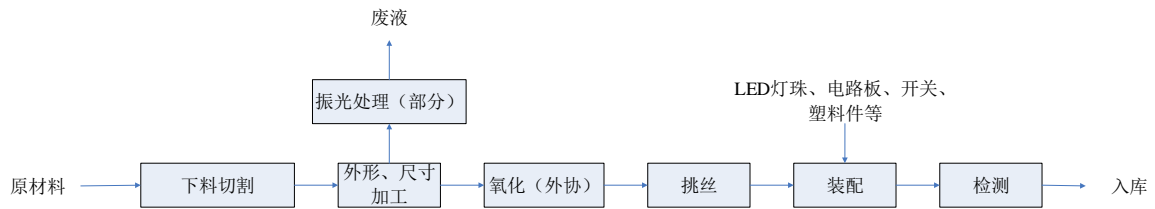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手电筒，外购的铝材进行下料切割，再通过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对铝件进行外形、尺寸加工，部分振光处理（去毛刺）后外协进行氧化，回厂后挑丝，然后与LED灯珠、电路板、开关、塑料件等外购件进行装配，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振光处理：磨料和铝件一起通过振动使铝件表面光滑，是去毛刺的过程。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皂化液（与水以1:60兑比）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皂化液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

3、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噪声：设备噪声。
- 3) 固废：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员工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5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m³/d(600m³/a)。废水水质一般为COD 350mg/L、氨氮35mg/L，则COD产生量0.21t/a，氨氮产生量为0.02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类四类标准后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5-1。

表 5-1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0	COD _{Cr}	350	0.21	40	0.024
		氨氮	35	0.021	2	0.0012

3、噪声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对比，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源强
1	下料机	80-90 dB(A)
2	数控车床	75-85 dB(A)
3	钻床	80-9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50人，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约7.5t/a，主要包含办公纸张等一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

铝材在切割、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边角料同残次品一起外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40t/a，残次品产生量约1.5 t/a。

②废皂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皂化液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皂化液循环使用，2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皂化液产生量约14t/a。

③振光废液

本项目根据产品要求对部分机加工后的铝件进行振光处理（去毛刺），类比同类型项目《宁波神乐诚信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年处理20吨电器触头项目》，振光废液的主要污染物约：pH6~8，COD 1200mg/L、SS 500mg/l、石油类 50mg/l。由于振光废液中含有铝件表面残留的皂化液，本项目振光废液按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振光废液产生量约10t/a。

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为装有皂化液的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为0.04t/a，此类废弃包装物为含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业主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5-3。

表 5-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40
3	残次品	生产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1.5
4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14
5	振光废液	去毛刺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7-09	10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机加工	固态	皂化液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4
---	----------	-----	----	-----	------	------------	------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见表5-4。

表 5-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4t/a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矿物油	2个月	T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于厂区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振光废液	HW09	900-007-09	10t/a	去毛刺	液态	皂化液	矿物油	2个月	T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4 t/a	机加工	固态	皂化液	矿物油	2个月	T/In	

5、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5，改扩建前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5-6。

表 5-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060 万 m ³ /a	0	0.060 万 m ³ /a
	CODcr	0.21 t/a	0.186t/a	0.024 t/a
	氨氮	0.021t/a	0.0198t/a	0.0012 t/a

表 5-6 改扩建前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排放量	企业总排放量	相比现有变化量

废水	总废水量	0.084 万 m ³ /a	0.084 万 m ³ /a	0.06 万 m ³ /a	0.06 万 m ³ /a	-0.024 万 m ³ /a
	COD _{cr}	0.042 t/a	0.042 t/a	0.024 t/a	0.024 t/a	-0.018 t/a
	NH ₃ -N	0.004 t/a	0.004 t/a	0.0012 t/a	0.0012 t/a	-0.0028 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600m ³ /a COD _{Cr} 350L NH ₃ -N 35mg/L	600m ³ /a COD _{Cr} 40mg/L, 0.024 t/a NH ₃ -N 2mg/L, 0.0012 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
	金属边角料	金属	40t/a	0
	残次品	金属	1.5 t/a	0
	废皂化液	矿物油	14t/a	0
	振光废液	矿物油	10t/a	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矿物油	0.04 t/a	0
噪声	主要为下料机、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			
其它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故无施工期环境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类四类标准后排放。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A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72075°	29.83880°	0.01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00:00~24:00	新周污水处理	COD _{Cr}	40
									NH ₃ -N	2

					厂			厂	
--	--	--	--	--	---	--	--	---	--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2.5	600
		NH ₃ -N	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4
		NH ₃ -N			0.0012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小于5hm²，依据占地规模划分属于小型项目，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对照导则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根据企业设备说明，车间内噪声值约75~90dBA。

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进行厂界噪声的预测评价，将整个车间分别看成整体声源。拟采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整个厂房视作一个声源，故称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L_w，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ΣA_i，再求得预测受声点P的噪声级L_p。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和受声点的噪声级可分别由公式（7-1）和（7-2）求得：

$$L_p = L_w - \sum A_i \quad (7-1)$$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1g \frac{\overline{D}}{4\sqrt{S_p}} \quad (7-2)$$

式中：

L_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声波传播过程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overline{L_{pi}}$ ——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L —— 测量线总长；
 α —— 空气吸收系数；
 h —— 传声器高度；
 S_a ——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S_p ——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
 D —— 测量线至整体声体周界的平均距离，见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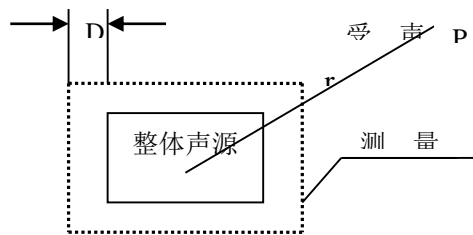


图 7-1 Stueber 模型

在 $S_p \gg D$ 条件下， $S_a \approx S_p = S$ ，而且(7-2)式可简化为：

$$L_w = L_{pi} + 10 \lg(2S) \quad (7-3)$$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以下简化假设：

a)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预测计算时，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b) 整体声源声级

车间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厂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取隔声量为 20dB(A)。车间外建筑物间隔，取隔声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8 dB(A)，二排厂房降低 10 dB(A)，三排厂房降低 15 dB(A)，围墙降低 3 dB(A)。整体声源的声级指标见表 7-4。

表 7-4 整体声源的噪声级指标

声源名称	整体平均声级 (dBA)	声源面积 (m ²)	声源声功率级 (dBA)
生产厂房	78	1023.6	111.1

c) 附加衰减量

附加衰减量主要考虑距离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之和，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距离衰减 $A_r=10\lg(2\pi r^2)$ ，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距离；

空气吸收衰减 $A_a=10\lg(1+1.5\times 10^{-3}r)$

附加衰减量 $\Sigma A_i=A_r+A_a$

d) 整体声源在各车间的贡献值

项目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附加衰减量和隔声量，即为整体声源对不同距离的厂界位置噪声贡献值，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2），整幢生产厂房作为噪声源。

距离衰减量计算结果及隔声量见表7-5~7-6。

表 7-5 项目整体声源对厂界噪声距离衰减量（生产厂房） dB（A）

方位	东	南	西	北
距离	21m	17	21m	17m
距离衰减量	34.4	32.6	34.4	32.6
隔声量	20	20	20	20

表 7-6 项目整体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值 dB（A）

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生产厂房)	56.7	58.5	56.7	58.5
标准值	65	70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墙、门、窗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为进一步减少企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②下料机、数控车床、钻床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以减少、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 ③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
- ④文明规范化操作，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经过上述措施及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皂化液、振光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外售处理。废皂化液、振光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皂化液、振光废液属危险废物(HW09),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HW49),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对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遵循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	环卫清运	是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40	外售	是
3	残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1.5		是
4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5	振光废液	去毛刺	危险废物	900-007-09	10		是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是

经过上述处理后,该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1.3%,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7-8。

表 7-8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营运期	化粪池	/

固废治理	营运期	危废车间；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万元
噪声治理	营运期	基础减振措施	1 万元
总计			4 万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类四类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理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	资源化
		残次品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无害化处理
		振光废液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噪声	①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②下料机、数控车床、钻床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以减少、降低噪声源的强度;③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④文明规范化操作,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运营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宁波双鹿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LED铝合金手电筒的企业，企业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大河头路99号，由于生产需要，企业拟投资300万元，搬迁至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339号进行生产，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不变，部分设备更新，增加振光工序等），形成年产150万只LED铝合金手电筒的生产规模。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宁波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18年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标准，水质良好。项目南侧临路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故无施工期环境污染。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类四类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在确保落实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其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②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售处理，废皂化液、振光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宁波中车产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0212-VI-0-4）。本项目类别属“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中的“第67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相关工业类别，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指标。

4) 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经相关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要求；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要求。

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9-1。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宁波中车产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0212-VI-0-4），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同时实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维持现状，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中的“第67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别，未列入该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管理要求

6、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照明器具制造387”中“其他”，需要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7、建议

（1）营运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通风透气，保持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对各项废水、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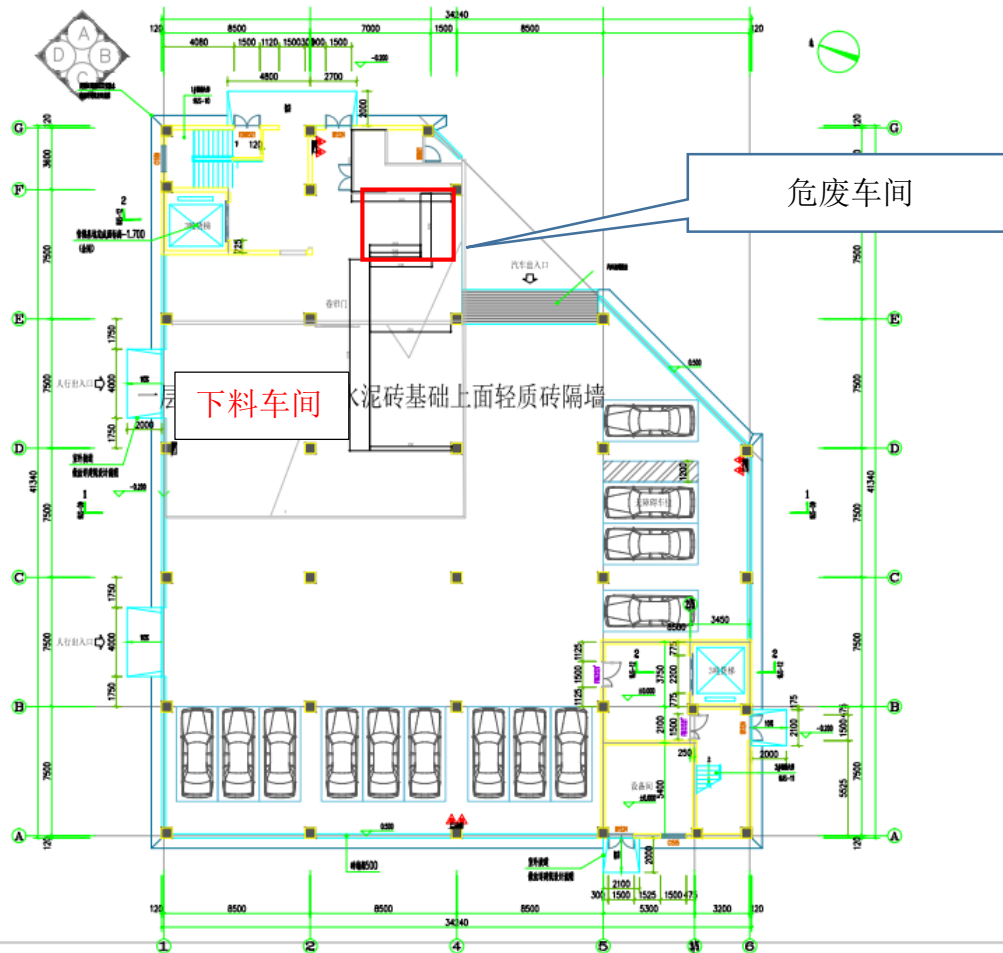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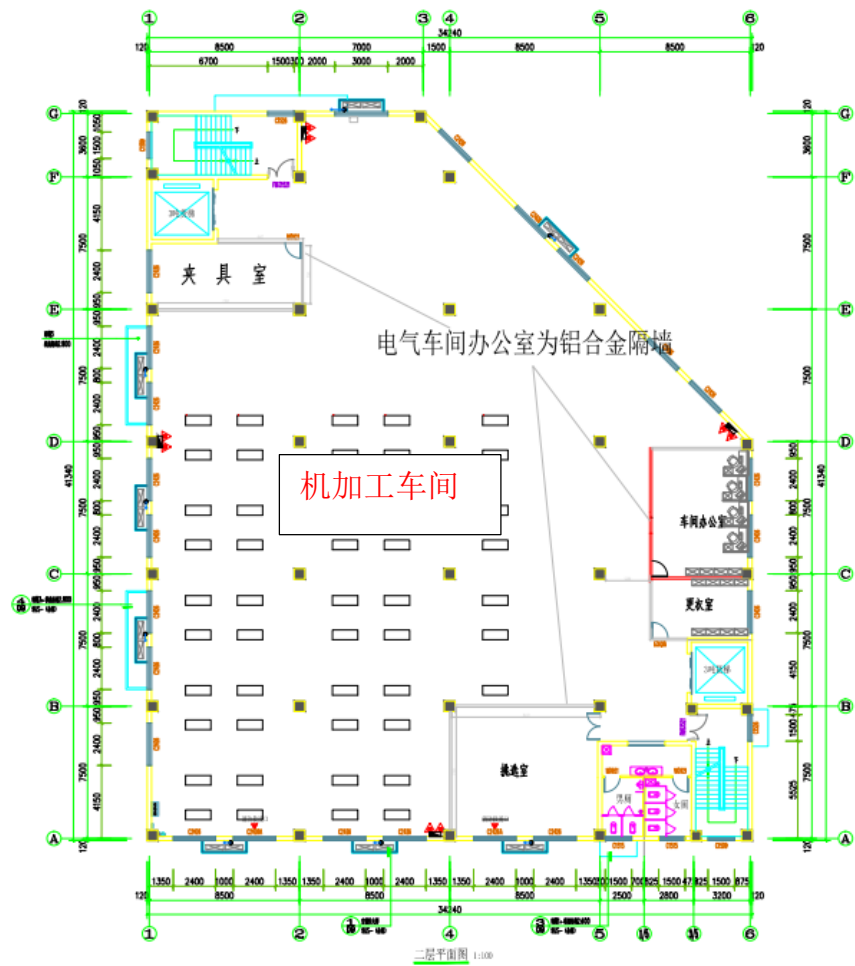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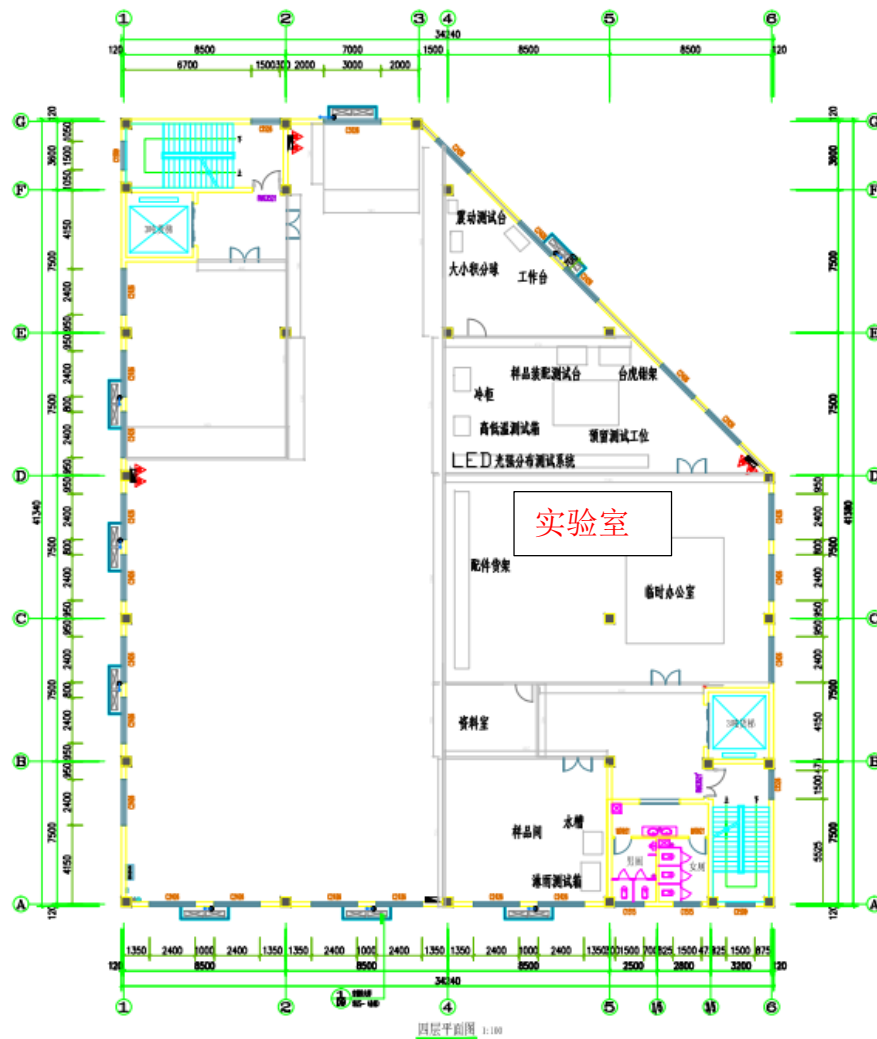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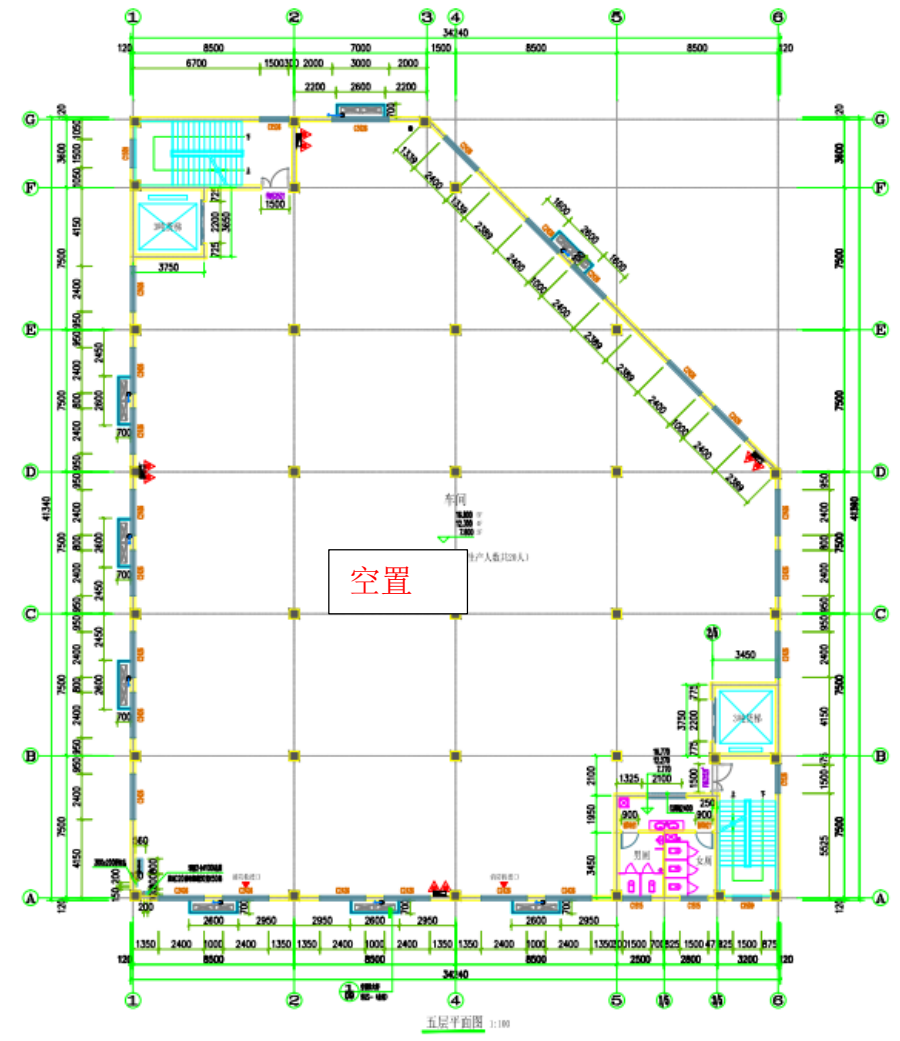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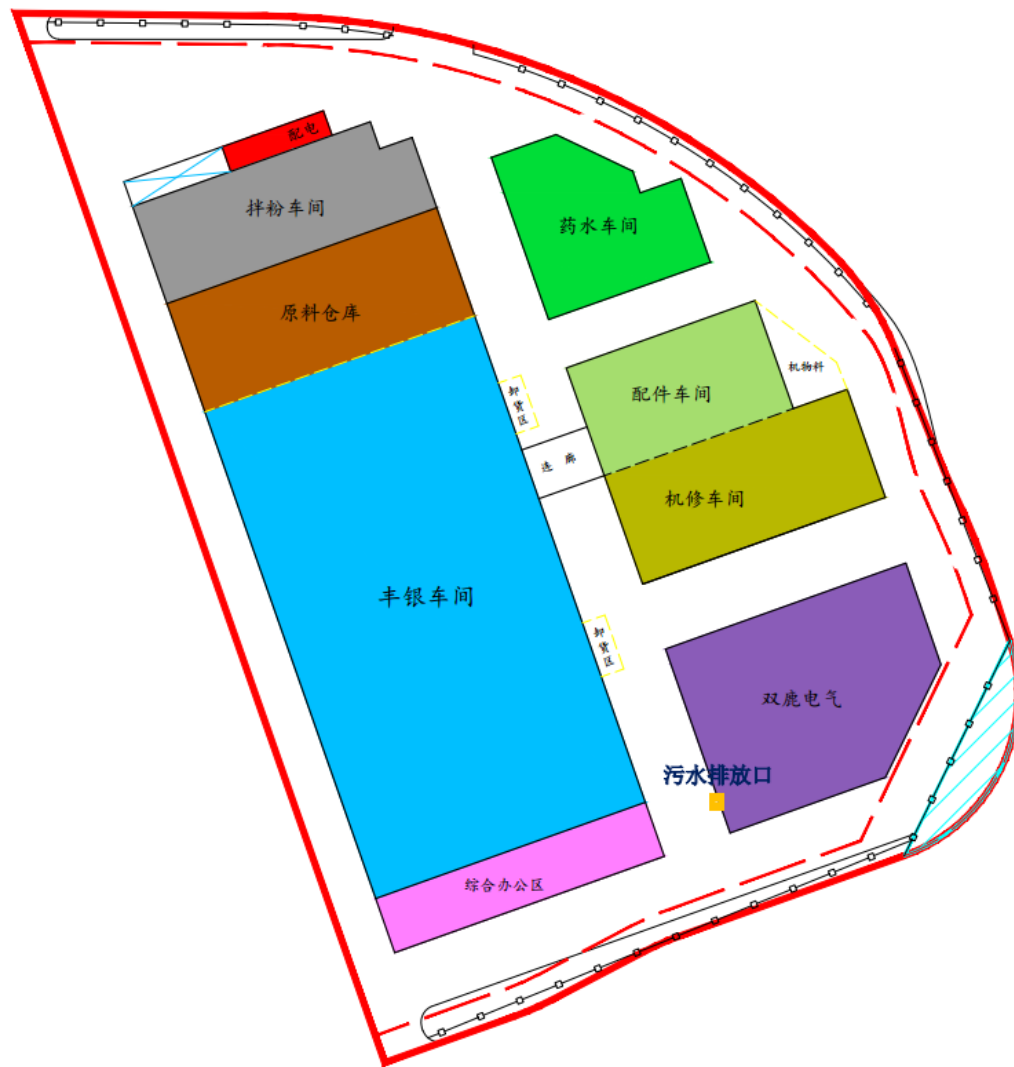
4F



5F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氨氮、溶解氧、总磷、石油类、硫化物)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24		40
		氨氮		0.0012		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一栏，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列括号内数据为经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括号外数据为项目纳管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接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类四类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降噪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设施			达标
固废治理	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资源化
	2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皂化液、振光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于厂区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